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楚环函〔2026〕2号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 (初步设计)的批复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收悉，2026年1月10日实施方案经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通过。经研究，现对《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结论：原则同意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内容。

二、项目建设地点：大姚县金碧镇。

三、项目建设和规模：一是建设湿地 49239.56m^2 ，其中：垂直潜流湿地 23837.99m^2 ，水平潜流湿地 18402.22m^2 ，调节塘、中间塘和回用塘 6999.35m^2 ；二是改造东塔湖湿地公园水体面积 46000m^2 ；三是开展小南河河道打捞清理，清理范围为东塔湖水体出口至蜻蛉河入口，总长度约 928m ；四是建设配套设施提升泵站一座（含提升泵3台），主要引水管道 2335 米，监

控系统3套，建设电气、自控等配套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实施方案》。

四、项目业主单位：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工程总投资6113.13万元，其中：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5058.22万元，地方自筹1054.91万元。

六、绩效目标：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成后，将对大姚县污水处理厂20000m³/d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处理，COD去除率达40%，NH₃-N去除率达70%，总磷去除率达40%，净化后的尾水作为东塔湖湿地公园、小南河生态补水，最后排入蜻蛉河，每年可削减入河污染物COD146t，NH₃-N25.55t，TP1.46t，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七、有关要求：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66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项目管理；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及要求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如期完工；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制、项目法人制、工程监理制等相关制度，强化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三是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技术路线等，确需变更须严格履行变更手续。项目应于2027年2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工程验收、决算、绩效评价、审计、终验等工作，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四是加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会计、招投标及施

工、监理合同等制度。资金需设立专项账户或专用账目，并单独核算收支情况，保证专款专用。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突出环境效益，不得用于前期经费、工作经费、征地费等不符合中央资金规定及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无关的项目。五是落实运维经费，加强运维管理，切实发挥项目环境效益。

附件：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大姚县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4 日印发

《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1月1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在大姚县组织召开《楚雄州大姚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相关行业专家4人组成专家组,与会部门有:州生态环境局大姚分局、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编制单位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经现场踏勘、审阅报告、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实施方案编制规范,工程方案基本可行,达到初步设计深度,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建议修改完善后报批。

二、具体修改意见:

1、完善变更说明,细化方案与可研报告的主要变更内容及依据;

2、完善及核实绩效目标与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完善相关技术经济指标;

3、复核水力计算和高程分析,深化工程设计内容及参数论证,重点复核水力停留时间、污染物去除效率等关键参数;

4、优化工程方案,强化前处理措施,校核工程量;

5、复核运维成本,细化运维管理方案;

6、说明湿地新增排口变化情况,提出管理建议;

7、复核工程单价，根据优化后的工程方案及工程量完善工程投资概算；

8、其他意见参照专家书面意见及各参会人员发言。

专家组： 邵一光 张大为 王红
李杰

2026年1月10日